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2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3,600,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何晶晶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各提案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拟投资参加浙商银行 2007 年度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6 年,鉴于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纺织资产,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亏损,公司未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参股银行的资格要求。股东大会同意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852,080 万元,以每股 1.21 元的价格投资参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计 11,448 万股。

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尚需得到银监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3,60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修改情况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